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2(e)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进行其他选举：**

**选举人权理事会 47 个成员**

**2006 年 4 月 20 日约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约旦哈希姆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并谨此通知阁下，约旦已报名成为人权理事会成员候选国，参加定于 2006 年 5 月 9 日在纽约举行的人权理事会选举。

约旦哈希姆王国常驻代表团并谨此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提出相关文件，详述约旦将如何为促进和保护人权作出贡献以及在此方面的自愿许诺和承诺（见附件）。



## 2006年4月20日约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约旦根据大会第60/251号决议作出的许诺和承诺

约旦全力支持并欣见人权理事会的设立。约旦政府报名作为候选国参加人权理事会成员选举，承诺与理事会成员以及所有其他的政府和非政府利益攸关方密切协作，以确保这一新机制能以最高效率、最有效力的方式促进和保护人权。

约旦强烈认为，在促进人权工作中，人权理事会应处理所有侵犯人权局势，作为一个重要工具发挥作用，防止此类局势再现。

在国家一级，约旦宪法高度重视人权和公民自由，其保障措施符合相关国际文书的标准。全国人权中心是一个独立的国家机构，为促进约旦的人权作出重大贡献，并且也是一个监督机构，负责处理任何侵犯人权行为；审理个人申诉；提供法律和技术援助。

此外，约旦还采取了渐进步骤，确保所有妇女平等地充分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约旦致力于增强妇女力量，两性平等已成为国家政策一个优先事项。同样重要的是，政府已拟订了促进儿童福祉的国家战略。

为了显示透明度和问责制，约旦政府欢迎地方和国际人权实体调查侵犯人权指控，并欣邀各个特别报告员和独立专家在任何时候来约旦执行任务。

约旦承担了巨大的人道义务。在过去几十年中，约旦为多波难民提供了住所和保护；作为一个长期接受难民国，约旦再次承诺履行其根据国际难民法原则、包括那些强制性的原则以及国际人权法原则所承担的义务。

约旦还就难民问题与难民专员办事处和其他相关的联合国机构保持密切合作，以便减轻难民的苦难，协助找到解决难民困境的持久办法。约旦已提出申请，希望成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成员；一旦当选，约旦将客观公正地行使职责。

约旦签署和批准了人权方面许多文书，包括：

-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
-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 
- 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国际公约
  - 儿童权利公约
  - 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
  - 妇女政治权利公约
  - 已婚妇女国籍公约
  - 关于婚姻的同意、结婚最低年龄和婚姻登记的公约
  - 关于修正 1926 年 9 月 25 日在日内瓦签定的禁奴公约的议定书
  - 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
  -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约旦还签署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最后，约旦是《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缔约国。约旦是批准《罗马规约》的第一个阿拉伯和中东国家。约旦致力于实现《罗马规约》的制止有罪不罚现象的目标和宗旨，致力于履行该规约规定的其他义务，包括与法院合作的义务。